

北藝大性平會 9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劃執行情形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一、99 年度計畫提報與討論。</p> <p>說明：為強化本校性平別等業務之推行，擬依議定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實施計畫」，續訂定下年度計畫，並擇定各項工作之推動重點如下：</p> <p>(一) 辦理學務工作人員(含諮商師、學務人員、生輔組等)、性平會委員與承辦人員之性平教育推廣、案件處理作業等相關事務工作坊。</p> <p>時間：99 年 3 月底前(暫訂 3/15-22 期間擇半日(上午)辦理)、擬邀師資：校外專家、辦理方式：專題演講、深度座談、主/協辦單位：性平會、諮商中心/人事室、經費來源：性平會預算項下支應。</p> <p>(二) 辦理全校師生性平教育推廣作業</p> <p>1.班級講座、新生宣導(諮商中心；99 年 9 月前)</p> <p>2.新進教師座談(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99 年 7 月前)</p> <p>3.結合服務學習課程辦理相關展演呈現活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學務處；99 年 7 月前)</p> <p>經費來源：各業務單位經費、性平會預算</p> <p>(三) 校園環境之認識與安全巡禮</p> <p>辦理方式：實地踏勘與導覽(校園步道、環境、地界、室內館舍空間)</p> <p>主/協辦單位：總務處/人事室、性平會</p> <p>經費來源：總務處預算項下支應</p>	<p>有關辦理全校師生性平教育推廣作業，執行期程修正為 99 年 9-11 月；另校園環境之認識與安全巡禮，辦理時間訂為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其餘照案通過。本案各項計畫請送各執行單位協助配合辦理。</p>	<p>(一) 人事室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概念及處理程序」專題演講活動，邀請世新大學性平所羅燦煥教授主講，參與對象為本校諮商師、學務人員及性平委員。</p> <p>(二) 師生性平推廣活動：</p> <p>1.新生宣導：諮商中心已自本學年初至 11 月止辦理除於新生始業式中做宣導外另已辦理完成多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詳參活動成果內容。(附件)</p> <p>1-1.學務處諮商中心利用 99 年 9 月 27 日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時，針對性平會業務及性平法相關老師之通報義務與協助學生了解性平相關事件與議題上做宣導。並計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性平會合作針對全校導師與性平委員，辦理性平三法之宣導講座。</p> <p>2.新進教師座談：</p> <p>因配合新進教師所能出席的時間辦理，故時間有限，考量其對研究發展，教學發展，以及校內相關教學資源亟需瞭解的需要，故尚未進行安排，將研議本計畫之後續更動或調整事宜。</p> <p>(三) 總務處於 98 年 7 月 29 日辦理過第一場「98 年度校界巡查活動」，99 學學年度第一學期未及辦理今年度活動，預計下學期配合 100 年度計畫內容研議舉辦方式。</p>

<p>二、本校接獲性平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討論。</p>	<p>照案通過。</p>	<p>已完成本校「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請及調查流程圖」以書面公告週知，並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供參考及下載。</p>
<p>三、新增本校「性平事件校內通報表」。 說明：為利學務、諮商、人事人員於接獲學生或職工陳述(情)案件時，能留有完整文字紀錄，並提交性平會以利了解受理單位處置概況，並作為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動之參據，故新增本案新表單，如附件四，以利填報。</p>	<p>請將原提案之通報表中「陳訴人確認簽名」之欄位刪除；另於表頭加註「密件」文字，修正後之表單如附件，並新增至本校性平網供同仁下載填列。另考量目前類此案件亦循校安通報案件處理，故本表單亦請校安中心遇有性平相關案件時併行採用，並以密件封陳核。</p>	<p>已完成表單製訂以書面公告週知，並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供參考及下載。</p>